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451號

原告 台北基礎設計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鵬霖

訴訟代理人 柯晨皓律師

李增胤律師

黃仕翰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黃昱維律師

被 告 運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壹仟貳佰伍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肆萬壹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：被

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1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計息金額為90萬元，並變更聲明為如後聲明(一)所示，核原告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8年6月18日就「萬華飯店企劃案（規劃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街00000000地號）」（下稱系爭企劃案）簽訂建築企劃委任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伊擔任被告之規劃顧問，伊應依系爭合約第3條所定作業及範圍履約。又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A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應於簽訂系爭合約時，先給付總費用300萬元之30%即90萬元予伊，伊則應開始設計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之工作進程第1至6項。伊已於108年6月27日開始進行企劃工作，並於108年10月間完成系爭合約第4條所定工作進程第1至6項，且於108年10月23日提交研究企劃分析報告「萬華飯店企劃案」簡報（下稱系爭企劃案簡報）及圖紙確認單予被告。詎被告簽約後未依約付款，伊自108年7月10日起即屢次詢問、催討並寄發萬華飯店企劃案結算說明予被告，且於108年10月28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用印後承諾於108年11月25日付款，惟屆期未為給付，被告嗣雖復於108年12月24日與伊協調最晚於108年12月31日付款，然屆期仍未給付，伊嗣於109年1月2日至同年3月4日間多次寄發電子郵件詢問付款事宜，甚於109年4月22日委託律師發函催告被告於文到5日內給付，迄今未獲被告付款。被告於系爭契約簽訂日起即應給付伊90萬，至伊提起本件訴訟時已遲延給付逾11個月，應給付伊11個月之法定遲延利息4萬1250元（ $900,000 \times 5\% \times 11/12 = 41,250$ ）。爰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A項第1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94萬1250元（900,000+41,250=941,250），及其中90萬
02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並
03 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4萬1250元，及其中90萬元自起訴
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
05 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簽約後因伊遠赴泰國，故請原告暫緩，嗣伊
07 曾至原告公司，原告法定代理人說要等伊回覆，並未要求伊
08 立即給付款項。嗣原告於108年10月至11月間提交系爭企劃
09 案簡報予伊，然該簡報內容一半為觀光傳播局之資料。原告
10 提出之請求金額過高，伊於108年底曾與原告法定代理人討
11 論價金折讓，原告法定代理人曾提及倘伊認為沒有價值可以
12 不用付費，然伊斯時並未認為不用付費，原告法定代理人主
13 張伊犯詐欺罪，然伊並未持原告資料為不當得利之行為，是
14 原告之請求，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
15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
16 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三、查兩造於108年6月18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合約總費用300
18 萬元，被告應於簽訂系爭合約時，給付原告總費用30%即90
19 萬元予被告，被告應開始設計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之工作進
20 程第1至6項。原告已於108年10月至11月間交付系爭企劃簡
21 報予被告，被告尚未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A項第1款約定給付9
22 0萬元等情，有系爭合約、原告職員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通
23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往來電子郵件、系爭企劃案簡報、圖
24 紙確認單、109年4月22日律師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至15
25 4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26 四、原告主張：伊已完成系爭合約第4條第1至6項之工作進程，
27 被告經伊催告迄未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A項第1款給付90萬
28 元，已遲延給付逾11個月，伊得依上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29 9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
30 辯。經查：

31 (一)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

允為處理之契約；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548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謂「謹接受任人應受報酬之時期，契約有訂定者，自應從其所定。若契約並未訂定，則須俟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始得請求給付」，是如契約已定有委任報酬給付時期，應依契約約定給付委任報酬。經查，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A項第1款約定「付款進程及辦法：A. 設計費用1. 雙方簽定本設計合約之同時，甲方（即被告）應支付予乙方（即原告）總費用之約30%，乙方開始設計工作進程第1~6項，計為90萬元整未稅」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且兩造尚未終止系爭合約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10頁），是依上開約定觀之，被告自應於108年6月18日簽訂系爭合約（本院卷第29頁）之同時給付總費用30%即90萬元予原告，惟被告迄未依約支付上開款項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，自屬有據。被告雖抗辯系爭企劃案簡報內容一半為觀光傳播局之資料，原告提出之請求金額過高云云；惟系爭合約第6條第A項第1款已約定被告應於簽訂系爭合約之同時給付90萬元設計費，原告開始設計系爭合約第4條工作進程第1至6項，且原告確實已設計完畢提交系爭企劃案簡報，有系爭企劃案簡報、圖紙確認單可稽（本院卷第39至113頁），此外並未附加任何條件，被告復未就原告所提供之簡報有何不符通常使用水準之瑕疵為舉證，兩造既已約定有按期即應給付之各期委任報酬，原告自得於各期屆期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非於上開契約終止及明確報告顛末後方得請求，是被告抗辯系爭企劃案簡報內容一半為觀光傳播局之資料云云，拒絕給付報酬，自無可採。

(二)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

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本應於108年6月18日給付原告90萬元，迄今尚未給付，即自斯時起應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於109年6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戳足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被告於起訴前已遲延給付逾11個月，是原告請求起訴前之遲延利息合計4萬1250元（ $900,000\text{元} \times \text{週年利率}5\% \div 12\text{月} \times 11\text{月} = 41,250\text{元}$ 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A項第1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4萬1250元（ $900,000\text{元} + 41,250\text{元} = 941,250\text{元}$ ），及其中90萬元自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家鉉